附件3：

高邮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辅警

报考告知书

一、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报考人员须14天内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与相关人员接触史，考试当天“苏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无发热、干咳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方可参加考试。

二、报考人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的医用防护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三、考试当天持“苏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或者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并按照高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做好相关管控工作。有疫情关联旅居史的请关注扬州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72小时两次核酸）。考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或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主动向高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并按本地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考试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资格。

五、考生在报名和考试前，应认真阅读本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义务和防疫要求。填报“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由本人签名。并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高邮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辅警报考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特别提醒：请按公告要求带全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报名者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①近期本人1寸免冠正面彩照3张；②《报名登记表》；③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④“无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证明原件；⑤个人征信报告原件。

“无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证明由报名者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出具；“个人征信报告”由报名者向户籍所在地人民银行申请出具。

报名者提供虚假报考信息及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资格、考试资格乃至聘用资格等。

**复印件（用A4纸）请提前准备好。**